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60/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 1/PL/EDEV/1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9年10月16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10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廳

出席委員 : 林健鋒議員, SBS, JP (主席)
謝偉俊議員(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淑莊議員
梁家騮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出席議員 : 涂謹申議員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何秀蘭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方剛議員，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劉吳惠蘭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蔡瑩璧小姐, JP

旅遊事務專員
方舜文小姐,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1
黎蕙明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3
蘇家碧女士, JP

議程項目 II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鄭汝樺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何宣威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邱誠武先生, JP

海事處處長
譚百樂先生, JP

署理民航處處長
梁汝強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
張美珠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4
李忠善先生, JP

議程項目 III

環境局局長
邱騰華先生,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女士, JP

環境局副秘書長
鄧忍光先生, JP

環境局局長政治助理
蔡少綿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游德珊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粘靜萍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所載的相關政策措施作出簡報**
(立法會 CB(1)18/09-10(01)號 —— 政府當局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的政策措施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56/09-10(01)號 —— 商務及經濟發展文件(在是次會議席上提交，隨後於2009年10月19日發出) 局局長的發言稿 (只備中文本)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簡報

應主席的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重點提述行政長官2009-2010年施政報告中有關商務及經

濟發展局轄下工商及旅遊科的主要措施，特別是在跨行業競爭法、旅遊及保障消費者權益這幾方面的措施。有關措施的詳情已載於2009年10月15日發出的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18/09-10(01)號文件)，以及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發言稿)。

(會後補註：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發言稿已於會後隨立法會CB(1)56/09-1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討論

旅遊

2. 劉慧卿議員察悉，前水警總部歷史建築羣已成為高檔商品的購物場所，而和昌大押售賣的食品收費並非一般市民可以負擔。劉議員對活化措施未能保留文物地點的原有特色和格調，以供市民欣賞和休憩表示關注。她亦提議當局應改善馬灣挪亞方舟公園的開放時間安排，以配合市民的需要。

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提述前水警總部歷史建築羣，並指出為符合保護及活化文物的指導原則，並考慮到市民希望可享用更多休憩用地，當局有必要在保存歷史建築物的原貌與引進具創意的元素之間取得平衡，以增加該設施對本地人和遊客的吸引力。此點對可持續旅遊產品的發展十分重要。她補充，市民可隨意進入前水警總部歷史建築羣內的公眾地方遊玩休憩，並可免費參加該設施營辦商所主辦的導賞團。至於挪亞方舟公園，除發售普通門票外，營辦商也為公司和學校提供特別設計的團體活動和導賞團。

4. 李永達議員認為，香港現行的文化政策不但無法推動自由藝術創作，也不利旅遊業的發展。他認為，政府當局似乎對街頭藝術文化採取“消毒政策”。例如，《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條)第4條禁止任何人士在人行及／或車行的公眾地方造成妨擾、煩擾或阻礙；該條文已窒礙了街頭表演。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制訂鼓勵街頭表演的計劃，藉以增強香港作為旅遊勝地的活力。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民政事務局已成立由旅遊事務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人員及各區議會的代表所組成的跨部門工作小組，物色

適合的地方設立街頭表演專區。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09年年底前於某些地區實施試驗計劃，以期日後可以把計劃擴展至更多地區。

5. 陳鑑林議員認為提供足夠基礎設施對推動旅遊發展非常重要，並特別強調有必要興建更多酒店，以接待日漸增加的內地自由行旅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香港的酒店房間數目近年已不斷上升，截至2009年8月為止，其總數已增至57 000多間，平均入住率約為74%。未來香港將會興建更多酒店。

6. 陳鑑林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與中央政府商討推出更多便利內地居民赴港旅遊的措施，例如，把辦理一年多次往返香港"個人遊"簽注的措施的適用對象，擴大至涵蓋所有廣東省戶籍居民。他亦認為有必要調配更多資源，在內地加強進行香港旅遊的宣傳推廣工作。劉健儀議員對此亦有同感，並促請當局加強個人遊計劃，長遠而言把計劃涵蓋更多內地城市。梁家騮議員表示，便利措施應具備足夠彈性，讓內地遊客可因入院留醫或其他緊急事故而延長留港時間。

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有關為常住深圳的非廣東籍居民在深圳辦理赴港"個人遊"簽注的措施，政府與內地有關當局一直保持溝通。該措施待數據庫和行政機制設立後，於2009年年底落實推行。此外，雙方亦會研究可否把辦理一年多次往返香港"個人遊"簽注的措施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整個廣東省。至於內地自由行旅客的留港時間方面，她表示，在現行政策下，入境事務處可作出彈性安排，即旅客如有充分理據，該處可滿足旅客延長留港時間的特別要求。至於在內地推廣旅遊的工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一直加強市場推廣的工作，包括宣傳地區已擴大至涵蓋更多內地城市，以及增加推廣費用，以期推高內地旅客訪港人次。主席表示，香港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可配合旅發局在內地或海外宣傳推廣香港的工作。

8. 謝偉俊議員察悉，俄羅斯的訪港旅客數目自2009年7月起在實施免簽證安排後顯著增加。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對台灣及東南亞等其他地區的旅客實

施類似的便利措施，以推高訪港旅客的人次。政府當局備悉他的建議。

9. 謝偉俊議員認為，政府的旅遊政策一般而言過份着重內地市場，而2009-2010年度施政綱領內的旅遊措施尤其如此。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取得平衡，調配充足的資源拓展海外市場，以維持較為均衡的客源組合，因為在策略上而言，當局必須這樣做才能維持香港的國際都會形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的目標是設法令香港的客源市場更多元化，故此一直採取多管齊下和靈活的策略來推廣旅遊。除着眼於高增長的內地市場，當局亦有調配資源拓展新興或具增長潛力的市場(如印度)。

10. 謝偉俊議員提述貿發局主辦的第29屆香港電子產品展，是世界上規模最盛大的電子產品展覽，共有來自25個國家的逾2 700個參展商參展。他察悉，貿發局和旅發局在向參展商推廣香港的旅遊景點時缺乏協調。他認為，這兩個機構的合作仍有改善的空間；二者的協調工作如能作出改善，它們的措施便可以互補長短，從而提高香港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活動的效益，尤其是旅發局應抓住機會與酒店和航空公司合作，向參展商及其同行的配偶及家屬推出行程計劃及旅遊項目。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貿發局和旅發局一直以策略伙伴的關係緊密合作，宣傳推廣本港在會展及獎勵旅遊方面的種種優勢，以盡量提高協同效應。她會研究謝議員對電子產品展所提出的事宜，如有需要，當局會要求旅發局作出改善。

政府當局

11. 陳偉業議員認為，現時各決策局／部門之間的權責分配，已妨礙政府制訂有效的旅遊發展政策。例如，運輸署在大嶼山南部實施道路交通限制，以及進出該區旅遊巴士限額數目的措施，二者均不利推廣大嶼山的旅遊和經濟。同樣地，禁止在郊野公園內進行單車活動亦限制了推廣單車旅遊的空間。陳議員提述其在安排各相關決策局／部門一起討論上述事宜所遇到的困難，並建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牽頭與各相關決策局／部門聯絡，就單車和綠色旅遊的發展制訂全面政策，包括建設連接郊野公園的單車徑網絡。葉偉明議員提述香港工會聯合會先前曾向發展局提交有關發展單車旅遊的建議書，但發展局對建

議書的建議反應冷淡。他促請政府當局更積極回應社會上有關推廣單車旅遊的訴求。

1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認同大嶼山南部具有發展綠色旅遊的潛力。不過，在推行有關措施時，政府當局必須顧及環保和交通支援等方面。至於單車旅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重點指出，政府當局計劃把新界區內的單車徑連接起來，此舉將會對推廣單車旅遊帶來正面的影響。當局現正分階段興建單車網絡，以期盡快完成個別路段的單車徑(如荃灣和青衣路段)，讓市民早日享用。

13. 劉健儀議員表示，儘管她多年來曾多次作出要求，但政府當局仍沒有聽取她提出加快發展離島旅遊的建議，她對此表示失望。她相信，如實施該項措施，不但可令當地的經濟受惠，更可吸引更多人光顧離島渡輪服務，從而改善離島航線的營運和服務質素。因此，她要求政府當局加快步伐，促進離島旅遊的發展。就此，陳茂波議員詢問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的推行進度為何。

1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確認大嶼山和其他離島具有發展潛力。她重點指出，政府曾就概念計劃中有關大嶼山的日後發展建議進行不同階段的公眾諮詢工作，並會因應收集所得的意見和建議對發展主題予以微調。鑑於該計劃僅屬概念性質，故此當局須因應實際情況進一步考慮推行的模式和時間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指出，雖然已制訂了規劃大綱，但計劃內的個別項目(如水療及消閒度假村)最後推行與否，仍會由市場力量和私人機構的投資情況作出決定。在此期間，政府當局將會繼續與地方團體和旅遊機構合作，利用離島的資源，令香港居民和遊客對離島區的郊遊景點和地方文化產生或重拾興趣。對於主席對離島渡輪服務的船費水平和服務質素的關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她會把主席的意見轉達運輸及房屋局。劉健儀議員表示，鑑於個別人士及地區人士均希望提供有關發展離島旅遊措施的意見，政府當局必需帶頭統籌有關意見，並提供整體規劃的方向。

政府當局

15. 黃定光議員表示，他欣悉國土資源部核准把香港地質公園列為國家級地質公園。他詢問當局有否

制訂支援和促進地質公園發展的措施，把公園的郊遊點發展成為旅遊景點。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旅遊事務署與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一直就資源管理、宣傳推廣及其他支援措施方面的工作緊密合作，包括為旅遊從業員舉辦培訓課程，以協助他們進行生態旅遊的導賞工作，迄今約共 500 人已接受訓練，日後當局還會提供更多針對導賞地質公園的具體訓練。在顧及地質保育和保護自然環境守則的前提下，旅遊事務署與漁護署亦正尋求適合的交通設施，以方便旅遊人士前往具特殊地質地貌的景點。

16. 石禮謙議員支持政策綱領內的多項旅遊措施。參考內地及海外地區的經驗，石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運用公眾休憩用地推廣露天餐飲活動，今它成為本港的一項旅遊特色。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同意露天餐飲活動值得鼓勵推廣，以豐富遊客的旅遊體驗。政府當局將會根據食物環境衛生署的相關發牌制度推行適當的措施。

17. 陳淑莊議員察悉，公眾對盛事基金的反應良好，當局收到了不少申請書。她詢問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與民政事務局有否就評審申請籌辦文化、藝術和體育盛事的建議書作出協調。依她之見，當局應基於保持連貫性和可持續發展等因素決定籌辦哪些盛事，而非"斬件式"地作出決定。當局應利用盛事基金，協助與主辦機構建立長期伙伴關係，以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所舉辦的盛事亦有必要配合西九龍文化區發展計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根據一套準則進行的評審工作已告完成，政府將會密切監察獲資助盛事的籌辦工作。

18. 政府當局在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當局將於2009年11月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約23億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以便在2009年年底前展開新郵輪碼頭的土地平整工程。當局將確保新郵輪碼頭的首個泊位可於2013年年中投入服務。

19. 葉偉明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會繼續推廣誠信旅遊和好客文化，以進一步提升本港旅遊業的服務質素。他認為這些措施在增強旅客對香港旅遊服務的信心十分重要。他憶述政府當局曾承諾在6個月內對香港旅遊業議會(下稱"旅遊業議會")的運作進行檢

討，並詢問當局未來如何加強旅遊業僱員在旅遊業議會的代表性，以保障他們的權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承諾，政府日後在委任旅遊業議會理事會獨立理事時，會把此點納入考慮之列。

保障消費者權益

20. 王國興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以立法方式打擊香港的傳銷詐騙活動。他指出，此問題已在本港惡化，因為受騙的人士不再局限於香港人，而是連內地人和其他旅客也曾受騙。

21. 李華明議員對出版刊物的媒體(特別是不受任何規管的周刊)有大量誤導廣告湧現深表關注。他對政府當局不採取行動處理這方面的問題甚為不滿，因為此舉間接促使現時刊登誤導廣告的行為愈加猖獗，尤其是美容和纖體方面的廣告。鑑於現時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並未獲授權打擊這些不良的銷售行為，李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立法程序，把《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的涵蓋範圍擴展至提供服務方面。他亦建議當局應調配更多資源，讓香港海關採取執法行動，以及讓消委會處理日後新例實施後所引起的投訴。鑑於涉及提供服務的投訴不斷增加，而消委會又欠缺執法的權力來杜絕不良的銷售手法，李慧琼議員支持加快檢討現行保護消費者的法例。

2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就保護消費者法例進行檢討時，政府當局會藉適時加強現行法律機制，設法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消委會曾建議制定一項綜合條例草案，禁止就供應各種各類貨品及服務時採用不公平的營商手法。但政府當局留意到制定該項全新而獨立的法例的工作甚為複雜和耗時。因此，政府當局認為較適當的做法是修訂《商品說明條例》，把該條例的涵蓋範圍擴展至提供服務方面，藉此讓執法者可更迅速打擊最常見的不公平營商手法。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致力盡快完成檢討工作，以期在2009年年底或2010年年初展開公眾諮詢工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進一步表示，在制定立法建議時，政府當局會顧及有必要引進多樣化的執法工具，以便讓執法當局有效執行其職務。

23. 鑑於不良的銷售手法在住宅物業市場十分普遍，陳茂波議員詢問，保護消費者法例的檢討工作會否包括制定法例，禁止就供應住宅物業時採用不公平的營商手法。陳淑莊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規管住宅物業的銷售說明和宣傳刊物。李慧琼議員支持加強監管私人屋苑的銷售活動，尤其在高壓銷售手法和充分披露物業價格的資料方面。

2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指出，本港現時已有法例及作業守則規管地產代理的工作和物業交易。地產代理和推銷員必須遵守有關規例和地產代理監管局所發出的操作守則和執業指引。此外，物業發展商必須遵循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要求業內人士須在銷售刊物內提供具體資料的規定，以及遵守該商會就銷售安排所發出的指引。由當局針對未受規管的不公平營商手法對消費者法例進行檢討，應是較務實的做法；與此同時，如有需要，當局會改善房地產的現行規管機制。當局需要更多時間研究和清晰界定新法例中有關"不公平"營商手法的定義，以方便進行執法工作。鑑於加強消費者意識與立法監察這兩方面的工作同樣重要，因此，政府將同時加強宣傳及教育消費者的工作。主席表示，有關私人住宅物業銷售的事宜可於日後在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進一步討論。

25. 梁家騮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現正草擬跨行業的《競爭條例草案》，並擬在2009-2010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提交立法會。他表示，私家醫院編配醫院病床的現行做法，傾向優先編配予有關醫院的駐診醫生，此舉已對私人執業的非駐診醫生造成不公平競爭。他要求政府當局在制定立法建議時糾正這種不公平的做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回答時表示，這些事宜應由醫護專業團體進行討論，以找出問題和提出改善建議。她會向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轉達梁議員提出的關注，以便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瞭解現行私家醫院病床的編配制度會否造成不公平的競爭情況。

政府當局

其他事宜

26. 陳偉業議員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甚少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表示關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一直積極與同事共同承擔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政策責任。至於他未能

出席是次會議，是因為他目前身在法蘭克福，在當地的書展宣傳香港。她相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日後會有許多機會與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晤及交換意見。

27. 就行政長官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重點提述發展6項優勢產業，王國興議員詢問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各項政策措施中，與發展這些優勢產業有關的措施將會創造多少個就業機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現時該6項優勢產業在市場上共提供約35萬個職位。至於會否創造新增就業機會，將視乎個別產業的發展潛力及發展進度、近年的增長幅度及市場反應。政府當局尚未評估及量化新政策措施可創造新增就業機會的數目。預料當政府釐訂了清晰的策略和具體措施推行這些產業後，增長幅度將會較為顯著。例如，從過往數年的趨勢來看，預料檢測和認證服務的增長率一年可達5至10%。

28. 就政府將撥款約2億元推出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梁君彥議員問及該計劃的詳情及預期的效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解釋，該計劃讓參與創新及科技基金或與本港科研機構進行應用科研項目的企業，享有現金回贈(相等於企業投資科研項目的投資額10%)。鑑於企業在研發方面的開支佔本港總研發開支的比例已穩步上升，政府當局有信心該計劃可提供誘因，帶動企業的科研文化，並鼓勵企業與科研機構長期合作。

29. 湯家驛議員詢問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下稱“會展中心”）第3期擴建計劃的推行時間表。他關注到在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業活動中，貿發局與其他私人服務供應商出現不公平的競爭情況，而會展中心(管理)有限公司的會展場地租用及預訂政策似乎偏袒貿發局，協助它在市場佔據主導地位。陳淑莊議員表示，外界關注到貿發局與會展中心的經營機構所簽訂的經營協議內的無競爭條款，或會禁止貿發局在合約期內，將會展中心任何擴建部分的管理權批予另一間公司；為此，政府應回應市民對此事的關注。

3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在去年舉行多個的貿易展覽中，僅約25%是由貿發局獨力主辦，因此她不認為在預訂會展場地方面出現壟斷的問題。她強調，政府有責任為會展及獎勵旅遊業發展所需的硬

件設施，以滿足市場的需求，而同時亦有責任確保現有的會展場地獲充分使用。政府與貿發局現正就會展中心第3期擴建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並已成立跨部門專責小組監督研究工作；研究範圍包括規劃的事宜和擬議擴建計劃對附近一帶地區的交通、環境及其他公共設施的影響。在制訂了具體建議後，政府便會研究何時適合進行公眾諮詢。

31. 主席告知委員，由於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及會展中心第3期擴建計劃均屬工商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議題，委員或可在相關的政策簡報會上跟進有關事宜。

32. 湯家驛議員認為，秘書處應預留更多時間供事務委員會聽取當局的政策簡報，尤其是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作出的政策簡報。主席備悉湯議員的建議，以便日後作出安排，並表示如有需要，可延長是次會議的時間。

II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所載的相關政策措施作出簡報

(立法會 CB(1)18/09-10(02)號 —— 政府當局就運輸文件
及房屋局運輸科的政策措施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56/09-10(02)號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發言稿(只
文件(在是次會議席上提交，隨後於2009年10月19
備中文本))
日發出)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簡報

33. 應主席的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運輸及房屋局在2009-2010年施政綱領中在空運航運範疇中持續推行的政策措施向委員作出簡介。有關詳情載於2009年10月15日發出的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18/09-10(02)號文件)，以及會議席上提交的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發言稿。

(會後補註：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發言稿已於會後隨立法會CB(1)56/09-10(02)號文件送交委員。)

港口及物流

政府當局

34. 王國興議員詢問當局推展大嶼山物流園發展項目的時間表，以及在葵青區發展物流業羣組的計劃詳情，特別是政府會否把此計劃會對葵青區和荃灣區造成的交通及噪音的影響納入考慮之列。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解釋，鑑於物流業需要便捷地往返港口及機場，並因應全球的經濟情況及市場的反應，政府已在葵青區物色數幅適合用作提供物流服務的永久用地，總面積約29公頃(包括在昂船洲附近的一塊約15公頃的土地，該幅土地原擬留作港口鐵路貨運站之用)。她強調，當局現已採用短期租約的方式將該等未來屬永久用地的土地作物流用途。政府會適當地在其中一些地契中，加入有利吸引專業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者及主要品牌的條款。在把有關用地批出作永久物流用地時，政府當局將會依循法定程序，進行交通及環境影響的評估。此外，目前已有約67.2公頃土地以短期租約方式批出予業界，用作鄰近貨櫃碼頭的港口後勤用地和存放貨櫃的地方；另有24.5公頃土地用作貨櫃車停泊的地方。與此同時，政府會繼續留意大嶼山物流園的發展。應王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就葵青區的永久用地提供進一步資料，包括該等用地的面積和位置等詳細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09年10月30日隨立法會CB(1)215/09-1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5.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回答陳茂波議員的提問時進一步解釋，在出租物流業羣組的土地時，標書內容會特別針對專業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者，並會訂明有關營運者須提供高增值物流服務的規定，以期提高香港港口在提供優質及高效率服務方面的競爭力。

36. 劉健儀議員表示，她欣悉政府當局提出較為具體的計劃，以便撥出更多土地，供物流業作長期及短期發展用途，並促請政府當局跟進落實有關計劃的工作。鑑於政府計劃批出土地的總面積僅相等於大嶼

山物流園擬議建築總面積的60%左右，她要求政府在大嶼山物流園發展計劃可以推展前，提供更多土地供物流業用途。

37. 葉偉明議員提述行政長官2009-2010年施政報告所指，香港的物流應逐步轉向高價值貨物及服務發展。他相信，隨着政府提供合適的誘因和具吸引力的租約條款，大嶼山物流園發展計劃將會較易吸引專業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者在該處發展和提供高增值物流服務。

38.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鑑於無須填海闢地，而輔助設施亦已配備，當局預期在2010至2013年間可逐步批出在葵青區的擬議用地，以便該區發展物流業羣組。與此同時，政府將會與業界進行檢討，探討有關日後如何提供更多長期供物流發展的土地。此外，香港機場管理局現正研究如何盡量善用機場島的土地，以支援物流業的發展。政府會因應物流業的需求，以及全球和本地的經濟情況，留意大嶼山物流園的發展。

39. 陳茂波議員支持政府當局在發展香港國際機場和香港港口方面的措施，尤其歡迎關於鼓勵香港船東在本地進行船舶融資的措施。他詢問推行此項措施的時間表。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為了加強香港港口的吸引力，提供全面而優質的服務實屬重要，提供的服務包括船舶融資、船舶保險、法律服務、船務仲裁、船舶買賣、租賃及管理、驗船等。當局預期，藉着加強支援香港公司的船舶融資活動，將有助刺激對其他航運服務的需求。此舉將為各種香港航運服務帶來龐大商機，並會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⁵補充，當局已在香港航運發展局之下成立一個工作小組，鼓勵航運業在香港進行船舶融資活動。小組成員包括船東、船舶經紀、銀行界代表及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工作小組現正就促進船舶融資活動的規範和要求蒐集持份者的意見。

空運

40. 劉健儀議員察悉政府近月曾宣布縮短飛往香港的若干條飛機航道，以改善空域的使用，但她認為當局亦有必要改善珠江三角洲地區空中交通管理

的協調工作，從而加強空中交通管制能力及效率，以應付飛越香港上空或在香港降落的航班的需求。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內地、香港與澳門三地的民航管理當局所組成的三方工作小組將繼續改善區內空域的使用。她特別提述，隨著香港國際機場的跑道航機升降量逐步增加至2015年的每小時68架次，香港機場管理局將推行機場飛行區中場範圍發展計劃，提供額外的飛機停泊位、前沿設施及新的機場客運廊，盡量使用現有兩條跑道的容量，將機場的處理能力增加至每年7,000萬客運人次及600萬噸貨運量，預計可應付現時直至2020年的空運需求。鑑於上述預測是根據現行空域使用的安排而作出，當局預料隨着航空交通管理的協調工作獲得改善，跑道航機升降量便可以增加，香港國際機場的處理能力亦會因而提升。

41. 陳鑑林議員認為當局應加快提高機場的處理能力，以應付在2020年前預期會不斷增加的需求。他詢問可否在2015年後不久把航機升降班次增加至每小時逾68架次及增加航機升降班次的時間表，並要求政府當局加快進行有關興建第3條跑道的可行性研究。葉偉明議員表示，由於物流業處理的空運貨物數量龐大，政府當局應盡快完成有關興建第3條跑道的研究工作。他相信落實興建第3條跑道將會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有利航空業和物流業的發展。

42.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預料機場飛行區中場範圍發展計劃，以及更換航空交通管理系統後，將可應付現時至2020年的航空交通需求。長遠而言，若要增加跑道航機升降量至每小時逾100架次，香港國際機場便需興建第3條跑道。機場管理局現已委聘顧問研究興建第3條跑道在工程和環境方面是否可行，預料有關的研究工作將可在2010年完成。

43. 主席表示，鑑於運輸基礎設施對經濟體系的發展非常重要，他希望第3條跑道落成啟用將會適時應付航空交通的需求。雖然政府當局將會更換航空交通管理系統，並改善航空交通管理的協調工作，但他認為同樣重要的是，機場管理當局應向員工提供足夠的培訓，以確保機場可以提供既安全又有效率的航空服務。

44.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十分重視藉提供足夠設施來加強香港國際機場的發展，而當局計劃興建港珠澳大橋和興建港深西部快速軌道的建議正是例證。她向委員保證，在推展跨境計劃時，政府會繼續與內地當局保持緊密溝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清楚明白民航服務的員工培訓的重要性；為此，民航處一直有開辦系統化而全面的培訓課程。目前有關逐步增加機場跑道航機升降量和更換現有的航空交通管理系統的規劃，已顧及所需的員工培訓和調配。署理民航處處長補充，民航處持續地每年都會招聘航空交通管制人員。有關培訓包括海外培訓和在職培訓，為期5至7年，受訓期間學員須取得多個執業所需的資格和牌照。

45. 陳鑑林議員相信，在新界西北部興建港深西部快速軌道的中途站，將會有利新界西北部多個地區的發展。他問及擬設置中途站的暫定地點。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在現時的規劃下，當局正考慮在洪水橋設置一站，因為洪水橋是新界西北部其中一個新發展區。當局將會因應有關新發展區的最新發展情況，在研究工作中詳細探討有關地點。

46. 陳淑莊議員詢問有關港深西部快速軌道項目的研究進展，包括項目的估計成本、預計載客量和走線的覆蓋範圍。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政府與深圳市政府已於2009年8月就推展港深西部快速軌道規劃簽訂合作協議。兩地政府已達成共識，把港深西部快速軌道發展成一條多功能的鐵路，以支持兩地機場、前海、深圳和新界西北部等地區的日後發展。

47. 何秀蘭議員察悉，由於跨境鐵路貨運量持續下降，政府將不會進一步發展港口鐵路線。鑑於使用其他現有或新興的內地港口運費較低，她同意該項目的成本效益頗有疑問。鑑於區內競爭激烈，何議員促請政府在與內地當局發展區域合作時，積極維持香港的優勢，保障香港的商業利益，例如在當局發展港深西部快速軌道，以及與深圳在前海合作進行現代服務業方面。由於當局必須披露有關前海發展的協議的詳細資料才可讓公眾和議員加強監察有關的鐵路項目，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協議的全文，以供議員參閱。

政府當局

48.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強調，在促進珠江三角洲地區的區域合作方面，當局均以達至互惠及產生協同效益為依歸。她指出，深圳機場有廣闊的國內線網絡，覆蓋約70個內地城市，較香港國際機場的40個為多；香港國際機場則有廣闊的國際網絡連接110個海外城市。預料連接兩地機場的鐵路將有助在策略性功能和服務網絡等方面互補短長，並可擴大這兩個機場的服務範圍。她向委員保證，港深西部快速軌道項目旨在為兩地締造雙贏局面。至於何秀蘭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有關前海發展的協議全文一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承諾會將她的要求轉達予相關的決策局考慮。

49. 謝偉俊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會繼續不時檢討對航空服務的需求，並與香港的民航夥伴展開航權談判。謝議員問及繼海峽兩岸落實"三通"後，政府與相關當局有關加強港台航空運輸合作的商談(如有的話)。他並轉達某些航空公司有關加強與台灣航空夥伴合作的訴求，例如，增加來往香港與台灣的航班。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⁴表示，政府當局於2008-2009年度，與12個民航夥伴檢討並擴大了有關的民航安排，以提供更多機會支持民航業的增長和發展。香港與台灣的航空運輸安排是港台兩地的航空公司以商業協議的形式訂定。據瞭解，兩地的航空公司不時就擴大航空運輸安排的可能性進行接觸。

50. 在規管航空公司方面，謝偉俊議員察悉，國際航空協會的角色已由規管者變成一個較為諮詢性質的機構。他認為民航處應加強監管航空公司，並處理長久以來備受爭議的議題，例如，航權、燃油附加費的水平、旅行代理商代航空公司收取各項費用的酬金等。他表示，該等事宜不可留給國際航空協會來解決，因為該協會是向航空業提供服務，而非監管航空業。

51. 署理民航處處長重點提述民航處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確保在提供航空交通管理服務時須達到很高的安全標準；進行公平公正的航空意外調查，以確定發生意外的情況和原因；以及監察航空公司是否遵循航空公司的安全及其他方面的標準。旅行代理商與航空公司的酬金協議並不屬民航處現行規管民航活動的職責範疇。至於應否加強民航處的角色及職能，如有需要，此議題可在日後予以討論和檢討。

III 環境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所載的相關政策措施作出簡報

(立法會CB(1)18/09-10(03)號文——政府當局就環境局的政策措施提交的文件)

環境局局長作簡報

52. 應主席的邀請，環境局局長重點提述2009-2010年度施政綱領中環境局工作範疇內的主要措施。各項措施的詳情已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18/09-10(03)號文件)。

發電及節約能源

53. 李華明議員關注到，增加使用天然氣發電，將會導致電力公司燃料成本上漲，從而帶來增加電費的壓力。鑑於政府與內地當局簽訂了為期20年持續供應天然氣到本港的協議，李議員詢問，本港的電力公司是否有必要興建新的燃氣發電機組，以支援使用天然氣發電；而若有必要興建的話，他詢問會對電費有何影響。

54. 環境局局長表示使用較潔淨的燃料(例如天然氣)，電力公司將無可避免必須作出新的資本投資。政府將會在環境保護和市民的負擔能力之間取得平衡，按部就班地增加採用天然氣發電，即天然氣在整體燃料來源組合中的28%增加至50%；此百分率將不時根據空氣質素指標予以檢討。當局亦有採取其他措施，以紓緩對電費的影響，例如增加內地輸港的核電供應。政府在顧及對電費的影響之餘，將繼續對電力公司提出的資本投資計劃的需要、時間性及預算謹慎地作出考慮。

55. 何秀蘭議員認為，具能源效益的照明裝置或採用更多天然氣發電固然值得鼓勵，但政府必須確保此等措施(尤其那些只涉及一次性的資本投資)不會成為電力公司永久性增加電費的藉口。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撥出大量資源，藉着一系列全面的措施，加強市民對節約能源的認識和參與；例如當局已撥出4億5,000萬元資助大廈業主進行能源及二氧化

碳排放綜合審計項目及能源效益項目。鑑於公眾資源有限，政府認為提供相對支出較少的一次性誘因，是符合成本效益的做法；例如採用派發緊湊型熒光燈(即慳電膽)現金券的建議，以鼓勵市民在家居層面參與節約能源。儘管電力公司將在此等措施中擔任中介人或伙伴，政府將確保此等措施不會為他們牟利。

56. 主席認為，除了照明設備外，政府亦應致力減少其他家居電器的能源消耗量。環境局局長告知委員，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第一階段已涵蓋三類產品(即空調機、冷凍器具及照明設備)，已合共佔家居電力耗用量的70%。為進一步方便市民選購具能源效益的產品，政府會在2009年內提出修訂《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以便把洗衣機及抽濕機納入計劃的第二階段。當局亦會推行強制性的《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以進一步加強建築物的能源效益。當局將在2009年內把該守則以條例草案的形式提交立法會；當局並會繼續推行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

57. 李永達議員詢問，當局是否有計劃把西九龍文化區發展成為本港的一個低碳或零碳示範區。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現行的政策是在設計新發展地區及區域時，會納入更多具能源效益的裝置，以促進優質及可持續的發展，情況一如在啟德發展區建設的區域供冷系統般。政府將以謹慎的態度推展這些措施，以期達致高水平的能源效益，並把這些措施擴展到其他新地區。

58. 謝偉俊議員認為，儘管環境保護可與經濟發展互相配合，但二者有時也會互相抵觸。例如，立法禁止停車時空轉引擎的建議已引起運輸業的關注，而"熄燈"的節約能源措施亦或會影響香港作為"東方之珠"的活力。謝議員建議，政府在推展環保措施前，應先行評估對旅遊業及經濟發展造成的影響。

59. 環境局局長強調，提倡環保的環境，將可為社會上不同行業帶來好處。舉例而言，發展香港地質公園可以促進本港旅遊業的發展，而規管停車時空轉引擎及其他節省能源的措施，均有助改善空氣質素，同時亦對旅遊業有促進之效。政府將會在環境保護及不同持份者的利益之間取得平衡。政府會在引進環保措施時採取務實而漸進的方式，以期保存及提升香港

作為一個優質旅遊城市的光采。環境局局長提述一個主題樂園實施了一項鼓勵駕車人士停車熄匙的自願計劃，並察悉旅遊車司機普遍相當合作。政府將展開宣傳計劃，以便將來實施規例時，市民能對該規例有更佳的認識。

地質公園

60. 黃定光議員詢問當局在實施相應措施方面有何計劃及時間表，以配合香港地質公園的發展。他建議當局安排事務委員會委員實地視察香港地質公園的景點。主席認為，香港地質公園剛獲認可為國家級的地質公園，將會吸引更多遊客前往該處遊玩，故此政府應調配資源，培訓充足的人員在香港地質公園擔任導賞的工作。

61. 環境局局長表示，最近，政府當局已成功向國土資源部申請把香港地質公園列為國家級的地質公園。此事引起了市民對香港地質公園的興趣，訪客的數量亦因而有所增加。在籌建香港地質公園期間，政府將會為訪客制訂遊園路線，以便他們觀賞公園景點的地質和地貌特色，並會調配額外資源，供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為旅遊從業員提供生態環保旅遊的導賞培訓課程。其實早在籌建香港地質公園前，這些培訓課程已在籌辦中。隨着香港地質公園建成，當局將會開辦更多針對香港地質公園景點和地質主題的課程。漁護署將會就舉辦香港地質公園導賞團的事宜聯絡本地團體和專業組織共同參與。

62. 陳淑莊議員查詢當局將採取甚麼措施保護地質公園景點，使其日後能進一步成為世界級的地質公園。環境局局長表示，由於在香港地質公園的8個景點中，部分是坐落在郊野公園的範圍內，政府會利用《郊野公園條例》和《海岸公園條例》來保護及管理這些景點。政府亦會在同一法律框架下，指定其餘景點成為保護區。政府將會發展一套綜合管理機制，並在漁護署轄下設立負責不同範疇的隊伍，分別負責規管、教育、宣傳、研究、規劃、保育及網絡建立各方面的工作，以保護和特別介紹香港別具特色的地質和地貌景點。環境局局長進一步表示，獲認可成為國家級的地質公園是申請成為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轄下世界地質公園網絡成員的先決條件；在現階

段，政府將致力鞏固香港地質公園作為國家級地質公園的地位。

作為汽車燃料的生化柴油

63. 何秀蘭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推廣使用生化柴油作為車用燃料，並詢問政府與內地當局有否作出協調，以劃一的規格和標準管制車用生化柴油的使用，從而更有效地減少區內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汲取過往推廣使用石油氣作為車用燃油的教訓，何議員特別強調當局有必要確保提供生化柴油加油站的機構能公平競爭。

64. 環境局局長表示，越來越多人使用生化柴油作為車用燃料，因為生化柴油排放的溫室氣體較少。為了確保燃油質素及加強消費者的信心，政府當局將會引進車用生化柴油的管制法則，而管制法則會訂明產品的定義和規格等。預料鼓勵使用生化柴油作為車用燃料會帶動本地回收廢油的生意。有關跨境兩地車用生化柴油等車用燃油產品的規範問題，政府會繼續與內地當局進行這方面的磋商。

環保採購及電動車輛

65. 王國興議員察悉，政府已安排從2009年年底在市場上推出的第一批電動車輛中，購買10部電動車輛。他詢問日後會否強制規定政府部門必須使用電動車輛，藉以推行環保採購政策。王議員建議在政府／公共建築物的停車場內設置更多充電設施，以鼓勵市民使用電動車輛。環境局局長表示，使用環保車輛是政府帶頭落實環保採購政策的例子。除了上述即將運抵香港的10部電動車輛外，政府部門近年購入的車輛大部分均已達至很高的環保標準。雖然混合動力／電動車輛的成本相對較傳統車輛為高，但政府樂於在推動廣泛使用混合動力／電動車輛的工作中擔當先鋒的角色，並為了鼓勵市民使用這些車輛，已提供首次登記稅的優惠。預料在2010-2011的財政年度，本地市場將會推出約共200部電動車輛。

66. 李永達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在指引內就擴大政府的環保採購清單訂定每年的目標。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於2000年修訂了《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要求各部門在採購物品時，應盡量選擇環保產品。政

經辦人／部門

府多年來已為政府部門常用的60多種產品制訂環保規格。預料隨着市場推出新產品，政府環保採購清單所列出的產品會逐漸增多。

環保午膳約章

67.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只有40間學校正推行環保午膳的措施和採用中央派飯的午膳模式。王議員察悉，政府已在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預留多達5,000萬元，向學校提供資金和技術支援，以協助學校改以即場分份的方式派發午餐；他並問及政府當局推行有關計劃的詳情。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一向鼓勵學校盡量避免使用即棄餐盒和餐具及減少廚餘。為了抓住商機，不少午膳飯盒供應商一直在學校推行環保的膳食供應安排。政府計劃推出環保午膳約章，以爭取學校支持採用中央派飯及即場清洗盛器的做法。政府已在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預留款項，讓學校進行所需的相關加裝工程。

清潔生產伙伴計劃

68. 黃定光議員提述清潔生產伙伴計劃；該計劃旨在向位於珠江三角洲地區的港資工廠提供專業意見及技術支援，鼓勵他們採用清潔的生產技術。他建議政府考慮向這些工廠東主提供津貼或貸款，以協助他們購買相關設施，又或鼓勵他們與其他工廠共用這些設施，從而減輕他們的財政負擔。環境局局長表示，清潔生產伙伴計劃旨在通過以下各項目鼓勵及協助珠江三角洲地區的港資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和作業方式：認知推廣活動、為參與計劃的工廠進行實地評估並提出改善建議、有關技術的示範項目，以及提供第三方核證服務，為參與計劃的工廠進行的改善項目核證成效。計劃範圍將會擴大至減控污水排放的範疇。環境局局長告知委員，在現行計劃中，參與計劃的工廠已獲提供財政援助，因計劃內實地評估和示範項目的費用，將會由參與計劃的工廠與政府平均分擔，而計劃內的其他活動一般不會收取費用。

IV 其他事項

69.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12時50分結束。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2月3日